

石狮市司法局文件

狮司〔2026〕6号

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石狮市 2026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股（室、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现将《石狮市 2026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 2026 年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6 年，石狮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持续擦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金字招牌为统领，统筹推进法治石狮、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更高水平法治保障护航“贸工联动、产城融合、全域共富新石狮”建设。

一、强统筹、树标杆，构建法治建设新高地

1.深化示范创建引领。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健全市镇两级法治建设协同推进机制，推动示范效应向基层延伸。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探索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常态化评估机制，推动现场述法评议全覆盖、见实效。（责任单位：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各司法所）

2.强化法治督察效能。健全法治督察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重点执法领域和基层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开展精准督察。落实法治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探索法治督察与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督察刚性。（责任单位：法治督察股、各司法所）

3.夯实基层法治根基。落实四部委《关于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司法所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深化司法所参与基层

法治建设与执法监督，推动职能从“有形覆盖”向“有效服务”转变，打造基层法治坚实支点。（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法治督察股、各司法所）

二、严法制、优决策，提升依法行政新能级

4.严格法制审核把关。完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制，探索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及专家参与机制，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运行。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机制。（责任单位：法制事务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各司法所）

5.深化行政争议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探索建立行政争议预警与协同化解机制。深化府院良性互动，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分析等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机关违法风险提示机制，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责任单位：法制事务股、行政复议股、各司法所）

6.强化执法协调监督。以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实体化运作为枢纽，构建市镇两级执法监督体系。深化“闽执法”平台应用，推进“综合查一次”与“扫码入企”制度落实。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联动便民热线、监督员及企业联系点，持续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应用。（责任单位：法治督察股、各司法所）

三、护稳定、防风险，筑牢平安石狮新屏障

7.抓实普法素养提升。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和“九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深入开展预防青少

年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深化“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8.创新“狮城枫桥”实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狮城枫桥”品牌集成提升计划。整合提升“海上枫桥”“电商枫桥”“园区枫桥”“网格枫桥”等模式，制定分类调解工作指引，推动资源共享、能力互补。聚焦新业态、涉外及重点领域纠纷，提升调解员队伍专业化、社会化水平。（责任单位：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

9.智慧赋能矫正安帮。对标“智慧矫正”建设标准，依托市社区矫正中心新址，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实现调查评估、日常监管、教育帮扶全流程数字化、精准化管理。深化与民盟“黄丝带帮教”等社会资源合作，做实做优教育帮扶品牌。健全安置帮教信息核查、衔接反馈、就业扶持机制，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责任单位：社区矫正管理局、各司法所）

10.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认真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加强重大决策风险排查评估，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强化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提升舆情引导与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各股（室、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各司法所）

四、惠民生、提质效，激发营商环境新活力

11.做优公共法律服务。落实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拓展“掌上公共法

律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引导法律顾问参与物业小区治理，服务物业管理提升。（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股、各司法所）

12.护航电商法治发展。依托跨境电商运营总部园区，改造升级“电商枫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联动律师、公证、调解、域外法查明等专业力量，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 护航企业促发展”专场活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协同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股、普法与促进法治股、公证处、灵秀司法所）

13.推进法援为民服务。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聚焦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构建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援助便捷服务圈。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优化法律援助流程，确保困难群众获得优质高效法律援助。（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14.延伸便民公证服务。深化公证减证便民提速行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智慧公证”建设，探索公证服务与新产业、新业态需求精准对接。巩固拓展公证服务成果，提升公证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公证处）

15.强化服务行业监管。加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监管，组织开展2025年度考核工作，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深入开展“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年”等系列活动，加强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股）

五、铸铁军、强根基，展现司法行政新面貌

16.铸牢政治忠诚之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第

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巩固深化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明政治纪律与规矩，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责任单位：办公室）

17.锤炼干事创业之能。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化“铸魂赋能”干部队伍建设提升行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导向，完善干部梯队建设。深入开展“三争”行动，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办公室、党支部）

18.锻造清正廉洁之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十个严禁”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办公室）

19.深融党建业务之效。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法，打造司法行政特色党建服务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党支部）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石狮市委政法委。

石狮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